

# 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第一标段招标公告（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HNJC-2024-5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000 万元，招标人为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改扩建提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施工任务方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设计任务方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3.1项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④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30日00时00分到2024年09月19日09时29分

获取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 七、其他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性质)，项目计划投资约11000万元(金额)，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

2.2 招标编号：HNJC-2024-52；

2.3 投资金额：约11000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

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改扩建提升。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2个标段；

第一标段：教育研学培训中心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该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8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两年(含设计周期)。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

2.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一标段：允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年度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提供，只需加盖牵头人公章即可）。

3.3 主要人员要求：

3.3.1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施工任务方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即为承担设计任务方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反应并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结论相关网页截图（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因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导致查询方式变更，应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上的查询信息）。经查询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联合具备上述 3.1 项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④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5号政务公开-兰考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ankao.gov.cn) 文件, 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4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 (名单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zwgk/38926.jhtml>), 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 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 将转账凭证 (或银行电子回执单) 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 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一标段: 贰拾 万元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北侧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663787262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838990646

监督单位：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关先生

联系电话：1551526700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考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兴兰大道西段北侧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71-269928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66670809

电子邮件：hnjcgc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